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146569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99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城市建设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白云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2207-440111-17-01-594084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永兴村广州市第一资源热力电厂西侧
建设规模	04 固体废物，总建筑面积：15460.85 平方米，地上 1 层：14648.82 平方米，地下 1 层：812.03 平方米；05 搅拌楼，总建筑面积：1205.04 平方米，地上 2 层：1205.04 平方米，01 门卫室，总建筑面积：48.76 平方米，地上 1 层：48.76 平方米，03 地磅房，总建筑面积：48.9 平方米，地上 1 层：48.9 平方米，02 配套办公用房，总建筑面积：18212.65 平方米，地上 14 层：14105.48 平方米，地下 1 层：4107.1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431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2023）放 23B192/（2025）复 23B001

测量记录册编号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5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15日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
交通局、龙归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4月15日印发
